701 信息披露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云汉芯城"、"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 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 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 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

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法律法规、监管 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 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 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 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 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 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金 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 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 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 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 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 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 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 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 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 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 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 管理子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 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下转 C2 版)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云汉芯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615号)。《云汉芯 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 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 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 址 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网址 www.financialnews. 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 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 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 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9月19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9月19日(T日)进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5年9月12日(T-5日)中午 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 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 (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 息披露进人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人 报备系统: 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 021-68826825,021-68826123,021-68826138)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 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 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金 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 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 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 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 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 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 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 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 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 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 管理子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 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及配售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 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9月12日,T-5日)上午 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9月15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 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 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 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 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 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 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 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 行定价决策程序等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 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8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8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 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 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 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总 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 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 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

参与本次云汉芯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9 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国金 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com.cn/ 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 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 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 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

>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9月12日,T-5日) 上午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9月15日, T-4日)当日上午 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 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 本次询价。

>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 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 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 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 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 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 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 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 个月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 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8日,T-9日) 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 者报备系统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 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 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 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 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 日(即2025年9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

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 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 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 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排序 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 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 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 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 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 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 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 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 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 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 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 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 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 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 前发布《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 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9 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 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 〔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 权限且满足《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 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 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 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T日)参与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股,具 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9月17日(T-2日)前20 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

年9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 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 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9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 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在2025年9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 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 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 9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 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 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 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 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汉芯城(上海)互 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 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 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 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 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 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 不存在影响木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口,个仔住影响平伏及门的里入事坝。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尖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627.902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 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教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及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5年9月1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237弄9号11层-13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3102912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825、021-68826123、021-68826138

发行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